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〔2022〕11号

关于同意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办公室党支部 更名的批复

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办公室党支部：

你支部《关于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办公室党支部变更名称的请示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“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办公室支部委员会”更名为“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处支部委员会”。

请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党组织建设和党内选举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